**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9年将乐县总医院彩超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G10-JLXZYY-GK-201910-B2197-HJZB**

**招标编号：[350428]HJZB[GK]2019043**

**采购人：** **将乐县总医院**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19年将乐县总医院彩超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10-JLXZYY-GK-201910-B2197-HJZB。

2、招标编号：[350428]HJZB[GK]201904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产品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产品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必须具有经年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将乐县总医院

地址： 将乐县三华南路43号

联系方法：0598-5020232

13、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管委会大楼509室

联系方法：0598-82599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是 | 1批 | 5600000 | 5600000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上政府采购专用章进行合同公开。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彩打一份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行贿犯罪声明函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产品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产品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必须具有经年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少于技术部分总分值50%的，即视为技术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全部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响应配置清单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 2 | 6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1）：**满足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的得3分；满足数字化通道≥7000000的得3分，满分6分。 |
| 3 | 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1）：**满足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的得4分。 |
| 4 | 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1）：**满足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的得4分。 |
| 5 | 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1）：**腹部纯净波凸阵探头（1.0-5.0MHz）， 心脏纯净波相控阵阵探头（1.0-5.0MHz），血管/小器官纯净波线阵探头（4.0-18.0MHz），满足的得3分。满足的得4。 |
| 6 | 5.5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1）**：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1）其他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5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7 | 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2）**：满足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的得2分；满足2.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的得2分，满分4分 |
| 8 | 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2）**：满足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的得2分；满足定量式弹性成像技术，并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的得2分，满分4分。 |
| 9 | 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序号2）**：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其他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 6 | **麻醉专用彩超、便携式彩超：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其中加▲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1 | 7 | **便携式彩超（高端）**：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12 | 6.5 | **高档麻醉机：**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5分，其中加▲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3 | 5 | **中档麻醉机、普通麻醉机、转运监护仪**：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2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维护响应计划、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可能性、便捷性等（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打分。未提供任何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条款或未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
| 2 | 2 | 项目整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2个月，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新机。保修期每增加半年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未明确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3 | |  |  | | --- | --- | |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大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文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中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无任何满足上述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或未提供任何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 | |
| 4 | 3 | 根据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排列是否按节点关联，是否便于评委审阅，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设备为整机原装全新、高质量、技术先进的产品，生产日期在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

2、投标产品所装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设备应性能稳定、配置齐全、操作简便安全，具有良好升级能力，应确保在保修期内每年完好率不低于95%(以日历日计算)。

4、所投货物必须具备标准接口协议及相应软件，并免费无缝连接到我院相关系统（连接费用由中标方支付）（若有）。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基本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无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进口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高端） | 套 | 1 | 是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高端） | 套 | 1 | 否 |
| 3 | 麻醉专用彩超 | 台 | 1 | 否 |
| 4 | 便携式彩超 | 台 | 1 | 否 |
| 5 | 便携式彩超（高端） | 台 | 1 | 否 |
| 6 | 高档麻醉机 | 台 | 1 | 否 |
| 7 | 中档麻醉机 | 台 | 1 | 否 |
| 8 | 普通麻醉机 | 台 | 3 | 否 |
| 9 | 转运监护仪 | 台 | 2 | 否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高端） 进口**

用 途：主要用于腹部、成人心脏、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A、主要技术参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3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4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5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6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9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0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和 HPRF)

1.13 动态范围≥320dB

1.14 ▲数字化通道≥7000000（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5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6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可达≥7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8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1.19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1.20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 成像技术：**

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扫查长度≥60cm
2.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3. 线阵、凸阵探头具备

2.2▲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3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2.4▲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3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硬盘≥1T（1024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高清输出

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B、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1.3 探头接口选择：≥ 4个，并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

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5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 探头规格**

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从1 MHz 到18 MHz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 类型：线阵、凸阵

2.4 探头具备纯净波单晶体技术

2.5 ▲腹部纯净波凸阵探头（1.0-5.0MHz） 心脏纯净波相控阵阵探头（1.0-5.0MHz）

血管/小器官纯净波线阵探头（4.0-18.0MHz）（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6 扫描深度≥30cm

**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1帧/秒

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20超声线

3.3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4 段，B/M 可独立调节

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3.5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3.6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3.7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8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20 dB

3.9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4 频谱多普勒：**

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4.2 发射频率: 电子凸阵:PWD:2.0-2.2MHz、电子线阵:PWD:5.75-7.0MHz

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4.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度夹角）；CWD:血流速度≥28.0m/s

4.5 最低测量速度：≤ 0.9mm/s (非噪音信号)；

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8 秒；

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4.9 零位移动：≥ 9 级；

4.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5.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1 B/M、PWD、COLOR DOPPLER

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7 记录装置：**

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7.2 主机硬盘容量≥1T（1024GB）

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7.4 USB接口≥5个，用于图像传输

**C、 质保期**

**★本产品质保期要求为贰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D、配置清单**

1 彩超主机 1台

2 心脏探头 1个

3 腹部探头 1个

4 浅表探头 1个

5 造影成像软件 1套

6 弹性成像软件 1套

7 剪切波弹性成像软件 1套

8 UPS电源 1个

9 品牌电脑（超高清采集卡） 1套

10 超声专业检查椅及床 1套

11 连接我院PACS系统工作站 1套

12 外置耦合剂加热器 1个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高端） 国产**

1. **用途说明：**
   1. 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2. **系统技术规格：**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 ≥21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 ≥12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5.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8.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9.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10. 探头接口≥5个
   11. 二维灰阶模式
   12. 谐波成像模式
   13. M型模式
   14. 彩色M型模式
   15. 解剖M型模式
   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8. 组织多普勒成像
   19. 自由臂三维成像
   20. 宽景成像（要求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21.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9线偏转
   22. 斑点抑制成像
   23. 频率复合成像
   24. 独立角度偏转
   25.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2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8.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29.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30. 全屏放大
   31.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2.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双计时器

支持向后存储，≥5分钟电影

支持向前存储

双实时: 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支持造影击碎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具备混合模式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1.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 1. ▲定量式弹性成像技术，并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3.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5.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6.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7. 体位图

1.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 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ＩＭＴ评估曲线分析。
  2.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4.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15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1.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4D 电影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 1.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６项参数调节。

1.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1. 检查存储

≥1T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 **连通性要求**
   1. 支持网络连接
   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 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4. DICOM 3.0

DICOM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 1.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2. 支持ECG/PCG信号
  3. ≥５个USB接口
  4. DVD R/W 刻录光驱

1.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２１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 ≥12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3. 探头接口≥５个
   4.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2-6.0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4.5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3.8-11.8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8cm

最大帧率: ≥650帧/秒

TGC: ≥8段

LGC: ≥8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 ≥160（可视可调）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 ≥8种

* 1.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30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200帧/秒

支持B/C 同宽

* 1.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最大速度: ≥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0m/s）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30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1.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
  2.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Auto EF

1. **探头规格**
   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 标配探头中具备腹部、心脏单晶体探头
   4.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1.2-20 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576阵元

* 1.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 1.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 1.2-6.0MHz，角度≥80°
  2. 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1.5-4.5MHz，角度≥85
  3. 线阵，带宽: 6.6-14.0 MHz,大小50mm

1.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 外设和附件
   1. 耦合剂加热器
   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3. 专业探头放置槽≥7个
   4.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5. 支持脚踏开关
   6. 支持生理信号：ECG及PCG
2. **配置清单**
   1. 彩超主机一台
   2. 腹部探头，1个
   3. 浅表探头，1个
   4. 心脏探头，1个
   5. 品牌电脑（超高清采集卡），连接我院PACS系统，1套
   6. 不间断电源，1套

**（三）麻醉专用彩超**

1. 货物名称：麻醉专用彩超 国产
2. 用途说明：
   1. 腹部、小器官、浅表、妇科、产科、心脏、血管、泌尿、急诊、介入其他等全身应用
3. 要求为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
4. 系统技术规格：
   1. ≥15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2. 机器内置3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3. ≥4个USB 3.0接口
   4. 数字波束增强器
   5. 多倍波束合成
   6. 二维灰阶模式
   7.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8. 宽带频移谐波
   9. 组织特异性成像
   10. 频率复合成像
   11. 空间复合成像
   12. 斑点抑制成像
   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5. M型模式
   16. 独立角度偏转
   17.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
   18.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9.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ROI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20. 全屏放大
   21.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2. 回波增强技术
   23.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24.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25. 左心室心腔显影LVO（选配）
   26. 支持锁屏功能
   27. 自动唤醒功能
   28. ▲智能声控模块，利用麦克风输入语音指令调节图像参数，包括深度、增益、焦点数量、切换检查模式等（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9. 常规测量软件包
   30. 标配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测量软件包，可选配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31. 图像后处理，可处理参数≥26种
   32.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33.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34. 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35.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36. ▲磁影技术单元，基于磁场感应技术，通过提示探头与穿刺针空间位置关系的俯视投影图、磁场信号强度、带刻度标尺的引导延长线等图标，能够实时引导、提示针体与针尖位置（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37. ≥142种体位图
   38. 可支持DICOM 3.0
   39.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 德语, 西班牙语, 法语, 意大利语, 葡萄牙语, 俄语, 捷克语, 波兰语, 土耳其语, 挪威语, 塞尔维亚语（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0.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41. 智能追踪探头信息，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自动写入病例，便于设备管理与追溯
5.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1.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 1.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左室心功能2D/M: Teichholz）

1.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1. 所有模式下可用
   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480s；向前：120s)
   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B模式8种、M模式5种、彩色模式5种、PW模式10种。。
   5.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E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6. 支持脚踏开关自定义功能键，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个功能的输出。
   7. 检查存储

≥120GB SSD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1. 检查管理

iStation专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1. 连通性要求
   1. 支持网络连接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 1. DICOM 3.0

DICOM Basic（选配）

DICOM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选配）

* 1. iStorage网络存储

1. 安全和认证

经CE、FDA及SFDA认证

1.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15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2. 主机重量≤6.2Kg
   3. 机器内置可激活探头接口3个
   4. ≥4个USB 3.0
   5.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1.3- 6.0 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范围1.3- 4.6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4.4-13.5 MHz（L14-6Ns 5.4-16.2MHz）

电子凸阵经阴道：超声频率范围2.6-12.8 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9cm

最大帧率: ≥999 帧/秒

TGC: ≥6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 ≥230（可视可调）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 ≥8种

* 1.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30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364 帧/秒

支持B/C 同宽

* 1.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最大速度: ≥8.89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7.35m/s）

最小速度: ≤0.5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20mm

偏转角度: ≥±30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1. 探头规格
   1.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1.3-16.2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192振元

* 1.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 1.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3- 6.0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可达115°，
  2. 腔内凸阵频率范围: 2.6-12.8 MHz，角度≥173°，扩展后最大角度为213°
  3.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4.4-13.5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40°
  4.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1.3- 4.6MHz，最大角度≥90°
  5. B/M、彩色、能量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 系统输入和输出
   1. HDMI: 1个
   2. USB: 4个，USB 3.0
   3. 网口: 1个
2. 配置清单
   1. 麻醉专用彩超主机1台
   2. 多功能台车，1套
   3. 浅表探头，1个
   4. 腹部探头，1个
3. **便携式彩超** 国产

1、产品用途说明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2、系统技术规格：

2.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2≥15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2.3多倍波束合成

2.4二维灰阶模式

2.5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6斑点抑制成像

2.7空间复合成像，支持≥7条偏转线

2.8频率复合成像

2.9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0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2.11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2组织多普勒成（包括TVI、TVD、TVM、TEI四种模式）

2.13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8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专用的TDI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2.14 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

2.15解剖M型模式，要求M取样线≥2条，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

2.16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2.17实时宽景成像，扫描速度提示，最大扫描长度≥80CM

2.18扩展成像技术

2.19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20▲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21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

2.22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2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2.23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24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

2.25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2.26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

2.27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28测量和分析:

2.29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30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

2.31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2.32自动产科测量（支持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

2.33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Simpson BP，Tei指数分析，PISA等

2.34 Auto-LV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2.3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2.36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2.37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2.38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2.39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2.40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2.41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2.42≥800G硬盘

2.43内置超声工作站

2.44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45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2.46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2.47技术参数及要求

2.47.1系统通用功能

监视器:≥15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内置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整机重量≤6KG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

2.47.2探头规格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凸阵探头具有≥4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90度

线阵探头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相控阵探头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90度

2.47.3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4段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7- 6.0 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 5.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5-13MHz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0cm

最大帧率: ≥240 帧/秒

TGC: ≥8段

LGC: ≥6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 30-160db（可视可调）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 ≥8种

体位标记：≥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18cm，全视野时≥50帧／秒

2.47.4彩色多普勒模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20度

最大帧率: ≥240 帧/秒

支持B/C 同宽

2.47.5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最大速度: ≥9.21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20mm

偏转角度: ≥±20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47.6连通性

参考信号: 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支持USB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PC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USB3.0接口≥2个，支持USB接口扩展

外设数据模块：I/O扩展模块IOM-21包含下列接口：2个USB、1个ECG、1个串行接口、1个远程接口、1个音频输出、1个视频输出、1 个DVI-I、1个麦克风接口

音视频扩展模块：1个音频输入、1个视频输入（预留）、1个S-Video（预留）

音视频输出：S-Video

有线网络接口1个

2.47.7外设和附件

可拆卸锂电池

多功能专用台车

储物设备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3 配置清单

3.1、便携彩超主机1台

3.2、探头：凸阵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心脏探头1个

3.3、多功能台车：1个

3.4、探头扩展器：1个

3.5、拉杆箱：1个

3.6、数据扩展模块：1个

**（五）便携式彩超（高端） 国产**

1. **产品用途**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1. **系统技术规格**：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 ≥15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3. 数字波束增强器
   4. 多倍波束合成
   5. 二维灰阶模式
   6.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7. 组织特异性成像
   8. 空间复合成像
   9. 斑点抑制成像
   10. 频率复合成像
   11. 回波增强技术
   12. M型模式
   13. 彩色M型模式
   14. 具备解剖M型模式 ，要求M取样线≥2条，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
   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6.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8.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并支持微血管造影成像;支持浅表、血管、腹部造影。
   19.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软件
   20.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扫描速度提示，宽景最大扫描长度≥90CM
   21.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22.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4.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25.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26.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27.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8. 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
   29.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30.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31. 支持DICOM 3.0
   32.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 **测量和分析:**
   1. 常规测量
   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5.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7.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Simpson BP，Tei指数分析，PISA等
   8. Auto-LV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9.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E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个功能的输出。
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1. **检查存储**
   2. ≥240G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3. 内置超声工作站
   4.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2. 监视器:≥15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3. 探头接口选择:1个，可扩展到3个
   4.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5. 整机重量≤6KG
   6.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
   7. 探头规格：支持单晶探头
   8.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9. 凸阵探头具有≥7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61度，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100度
   10. 线阵探头具有≥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T型扩展显示
   11. 相控阵探头具有≥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90度
   12. 二维灰阶模式
   13.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14.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15.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6.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17.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18. 扫描频率：
   19.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6.0MHz
   20.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4.5MHz
   21.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4-13.5MHz
   2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23. 最大显示深度:≥39cm
   24. 最大帧率: ≥999 帧/秒
   25. TGC: ≥8段
   26. LGC: ≥4段
   27. 二维灰阶：≥256
6. **动态范围: 30-190db（可视可调）**
   1.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2. 伪彩图谱: ≥8种
   3. 体位标记：≥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4.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18cm，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61帧／秒
   5. 彩色多普勒成像
   6.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8. 取样框偏转: ≥±30度 (线阵探头)
   9. 最大帧率: ≥244 帧/秒
   10. 支持B/C 同宽
   11. 频谱多普勒模式
   12.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13.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14.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15. 最大速度: ≥9.21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16.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17. 取样容积: 0.5-20mm
   18. 偏转角度: ≥±30度 (线阵探头)
   19. 零位移动：≥8 级
   20. 快速角度校正
   21.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 **连通性**
   1. 参考信号: 心电,呼吸波，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2. 输入/输出信号:
   3. 输入: VCR,外部视频, RGB彩色视频
   4. 输出:高清影视频接口，复合视频, RGB彩色视频, S---视频
   5.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6. 支持USB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PC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7. 支持DICOM
   8. USB3.0接口
   9.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1 S---视频、2 VGA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10. 音频接口
   11.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12.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3. 支持扩展USB接口
   1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15. 储物设备
   16.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8. **配置清单**
   1. 腹部探头， 1个
   2. 心脏探头，1个
   3. 线阵探头，1个
   4. 可拆卸锂电池（对），1对
   5. 可升降台车，1套

**（六）高档麻醉机 国产**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操作环境，温度：10° 至40°C，湿度：15 至 95%

1.2电源：220V (≥±10%), 50Hz(≥±2%)

1.3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90分钟

1.4具有RJ45接口、USB口、以太网连接功能

1.5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并可配置辅助工作台，方便麻醉记录

1.6具备后备触摸板配置，保证任何时候操作安全

1.7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 气源**

标配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

2.1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2.2具备笑、氧比例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5%

2.3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2.4辅助高压氧输出口：支持用于连接外部设备（如喷射式呼吸机）的高压氧气出口

**3流量计**

3.1全电子控制流量计

3.2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3.3具备氧气、笑气、空气后备流量计

**4挥发罐**

4.1标配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4.2标配双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可以选配第三个备用挥发罐的停放位。

**5呼吸回路**

5.1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2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5.3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4具备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5.5▲具有整体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需提供证明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5.6具有自动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7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1. **呼吸机**

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手动通气、电子PEEP、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V

6.3监护模式：配置麻醉模块时，手动通气下可启动监护模式，仅仅用于麻醉模块的监测，有效消除所有呼吸机模块报警。

6.4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6.5吸气压力设置范围：PEEP+5～60 cmH2O

6.6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7吸呼比：4:1到1:8

6.8压力限制范围：10到 100 cmH2O

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 到 30 cmH2O

6.10吸气暂停：OFF, 5%-60%吸气时间

6.11带窒息保护的PSV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25%峰值流速；压力支持范围：（PEEP+5）～60cmH2O

6.12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6.14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1.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1. ≥15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

7.3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4具备最低肺泡浓度(MAC)监测功能，MAC监测值根据病人的年龄进行了修正，更加准确

* 1.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2O，EtCO2,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P-F）监测
  2. 同屏幕3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3.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2500ml
  4. PEEP监测范围：0－70cmH2O

**8 具有麻醉气体监测功能**

8.1 麻醉气体模块测量功能：旁流式红外吸收法，可检测呼吸末二氧化碳、笑气、氧气浓度、氟烷、氨氟醚、异氟醚、七氟醚、地氟醚

* 1. 麻醉气体模块预热时间：准精度模式≦45s，全精度模式≦10min。窒息报警延迟：20-40s。抽气速率：成人、小儿120-200ml/min，新生儿70-120ml/min
  2. 麻醉气体模块测量范围：CO2 0-30%，O2 0-100%，N2O 0-100%，Des 0-30% Sev 0-30%，Enf 0-30%，Iso 0-30% ，Hal 0-30%，awRR 2-100rpm

1. **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 监护仪为插件式设计，插槽数≥6个
   2. 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支持热插拔，稳定可靠
   3. 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安静、不扬尘
   4. 主机具备接口支持连入医院护士呼叫系统
   5. 监护仪提供使用提示功能，包括监测参数的原理、适应症、图形化指示缆线连接等
   6. 监护仪提供图形化报警提示界面，用以指示包括电极片脱落、传感器脱落、缆线脱落、探头脱落等
   7. 监护仪支持配置管理功能，用户可自定义配置并利用U盘导入、导出这些配置
   8. 监护仪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2. **监护仪屏幕及显示**
   1. 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15英寸
   2. 标配触摸屏
   3. 波形显示通道数≥10道
   4. 支持多通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5. 具有动态趋势共存界面
3. **监测功能**
   1. 监护仪标配多参数监测模块具备3/5导ECG、呼吸Res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无创血压NIBP、双通道体温2Temp、双通道有创压2IBP监测功能
   2. 上述多参数监测模块可选配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满足欧盟救护车载使用标准EN1789
   3. 选配转运监测模块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5英寸，锂电池供应时间≥4小时
   4. 转运监测模块支持开机状态下更换电池
   5. 可配EtCO2、BIS、NMT、PICCO2、rSO2等高级参数模块
4. **操作方式**
   1. 标配触摸屏
   2. 支持外接鼠标键盘操作
5. **报警功能**
   1. 监护仪支持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2. 监护仪报警包括生理参数报警和技术报警
   3. 报警信息同时在屏幕上方及相关参数区域同时提示
   4. 生理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报警级别支持自定义
   5. 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
   6. 监护仪支持显示及管理它床报警，包括报警提示开关及报警静音等操作
6. **数据存储**
   1. 监护仪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2. 监护仪支持全息波形回顾≥40小时
   3. 监护仪支持NIBP测量结果存储≥800组
   4. 监护仪支持趋势图回顾≥100小时
7. **配置要求**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主机 | 1 |
| 麻醉气体罐 | 2 |
| 肺功能环 | 1 |
| 备用电池 | 2 |
| BIS模块 | 1 |
| AG麻醉气体模块 | 1 |
| 肌松模块 | 1 |
| 监护仪主机 | 1 |

**（七）中档麻醉机 国产**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操作环境，温度：10° 至40°C，湿度：15 至 95%

1.2、电源：220V (≥±10%), 50Hz(≥±2%)

1.3、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1.4、具有RJ45接口、以太网连接功能

1.5、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2个抽屉

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气源**

2.1、标配氧气、空气气源，可选笑气气源

2.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2.3、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5%

2.4、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 流量计**

3.1、电子流量计

3.2、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4挥发罐**

4.1、配置一个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 呼吸回路**

5.1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5.3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4回路系统容积≤2.6升，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5.5具备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5.6具有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6 呼吸机**

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PEEP。可选配SIMV-VC、SIMV-PC、SIMV＋PS

6.3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PEEP+5～60 cmH2O

6.5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6.6吸呼比：4:1到1:8

6.7压力限制范围：10到99 cmH2O

6.8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到30 cmH2O

6.9吸气暂停：5%-60%吸气时间

6.10可选配SIMV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可调：0.5–15 L/min；触发窗范围可调： 0–80%吸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4-60次/分钟、吸气时间：0.4-5.0sec

6.11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6.13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具有≥12寸触控显示屏，可同屏显示2通道波形

7.3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4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5可选配插件：EtCO2，AG

7.6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可选配氧电池吸入氧浓度监测，呼末CO2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2O，ETCO2,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P-F）监测

7.7同屏幕2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7.8潮气量监测范围：0到2500ml

7.9PEEP监测范围：0－70cmH2O

**8、配置高端插件式监护仪**

8.1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8.1.1监护仪为插件式设计，插槽数≥4个

8.1.2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支持热插拔，稳定可靠

8.1.3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安静、不扬尘

8.1.4主机具备接口支持连入医院护士呼叫系统

8.1.5监护仪提供使用提示功能，包括监测参数的原理、适应症、图形化指示缆线连接等

8.1.6监护仪提供图形化报警提示界面，用以指示包括电极片脱落、传感器脱落、缆线脱落、探头脱落等

8.1.7监护仪支持配置管理功能，用户可自定义配置并利用U盘导入、导出这些配置

8.1.8监护仪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8.2监护仪屏幕及显示

8.2.1采用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12英寸

8.2.2标配触摸屏

8.2.3支持多通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8.2.4具有动态趋势共存界面

8.3监测功能

8.3.1监护仪标配多参数监测模块具备3/5导ECG、呼吸Res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无创血压NIBP、双通道体温2Temp、可选配双通道有创压2IBP监测功能

8.3.2上述多参数监测模块可选配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满足欧盟救护车载使用标准EN1789

8.3.3选配转运监测模块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5英寸，锂电池供应时间≥4小时

8.3.4转运监测模块支持开机状态下更换电池

8.4操作方式：标配触摸屏，支持外接鼠标键盘操作

8.5报警功能

8.5.1监护仪支持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8.5.2监护仪报警包括生理参数报警和技术报警

8.5.3报警信息同时在屏幕上方及相关参数区域同时提示

8.5.4生理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报警级别支持自定义

8.5.5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

8.5.6监护仪支持显示及管理它床报警，包括报警提示开关及报警静音等操作

8.6数据存储

8.6.1监护仪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8.6.2监护仪支持全息波形回顾≥40小时

8.6.3监护仪支持NIBP测量结果存储≥800组

8.6.4监护仪支持趋势图回顾≥100小时

9、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1 | 主机 | 1 |
| 2 | 七氟醚挥发罐 | 1 |
| 3 | 备用锂电池 | 1 |
| 4 | 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 | 1 |
| 5 | 监护仪主机 | 1 |

**（八）普通麻醉机 国产**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操作环境，温度：10° 至40°C，湿度：15 至 95%

1.2电源：220V (≥±10%), 50Hz(≥±2%)

1.3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1. 气源

2.1氧气气源，可选配笑气气源

2.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2.3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1. 呼吸回路

3.1回路整体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包括钠石灰罐、风箱罩等都有134℃消毒的标识

3.2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3.3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3.4回路系统容积≤2.6升，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保障

3.5回路能监测钠石灰吸收罐的状态，当更换钠石灰时，有报警功能提示钠石灰罐被拆下

3.6回路可徒手拆卸，无须辅助工具

3.7具有回路整体加热功能，回路中积水杯设计，能有效减少冷凝水

1. 呼吸机

4.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4.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PEEP。可选配压力模式

4.3潮气量设置：45ml-1500ml，步长为5ml

4.4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4.5吸呼比：4:1到1:8

4.6压力限制范围：10到 99 cmH2O

4.7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 到 30 cmH2O

4.8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4.9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4.10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4.11麻醉机内部有第三个用于校准的流量传感器

1. 数字和波形监测

5.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5.2具有≥7寸彩色TFT显示，可显示压力、流速等波形

5.3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5.4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2500ml

5.5 PEEP监测范围：0－70cmH2O

6 麻醉气体挥发罐

6.1挥发罐终身免维护，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6.2挥发罐与麻醉机同一品牌，方便维护

7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1 | 主机 | 1 |
| 2 | 七氟醚挥发罐 | 1 |

**（九）、转运监护仪** 国产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1. 工作大气压力57.0 – 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5.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4. IP44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5. 坚固耐用，抗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6. 整机无风扇设计。
7.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8小时的持续监测。
8. 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9. 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
10. 支持2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2.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4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15 - 350 bpm。
14. 波速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1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6. 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 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18.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19.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0.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2. IBP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PPV测量。
23.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25.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6. ≥120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注：带有“◆”项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品 牌相同的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并按以下规定确定资格条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标书要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共同完成。中标方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一） 验收规则 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分中标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中标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方应随同设备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检验： a) 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中标方应同时向采购方提供进口整机的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经检验的设备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b) 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方。 3） 最终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现场设备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30个工作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采购方及中标方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二）、验收费用：设备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全套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方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95%（首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
| 2 | 5 | 5%余款作为质保金，中标方在质量保修期间无违约情形，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如果中标方不履行约定的保修义务，采购方自行维修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支出，质保金的余额作为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 |

**（一）安装调试**

设备现场交货后，由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

1、由中标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场地布置规划方案。

3、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的2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3天内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小组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4、免送货上门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

**（二）验收标准**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共同完成。中标方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1、验收规则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货物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人。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货物验收，现场货物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中标人所供到场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中标人若未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货物，经监督部门核实查证后将会被降低诚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30个工作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2、验收费用：货物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2个月(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12 个月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招标文件内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新机；

2. 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2.1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 中标方技术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方承担 。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双倍顺延保修期。

2.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15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中标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2.3质保期内中标方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业主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3.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3.1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3.2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方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方技术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4. 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4.1如中标方被兼并或者代理商不再理代理该产品，中标方须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原合同及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4.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应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

4.3 零配件供货时间应≤7个日历日。

4.4应能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4.5技术资料要求：中标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其中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资料需提供2套。

5、投标人应列出投标人公司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四）人员培训**

1、现场技术培训：根据设备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方提供两期现场培训：第一期在试运行前一天，第二期在试运行结束当天。对采购方相关的医生、护士及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管理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2、中标方应长期提供后续培训、升级、维护等技术、科研支持和培训计划。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保证设备正常作用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将设备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延期7天内（含7天）的，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8-15天（含15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16-30天（含30天），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采购合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